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文件

关于举办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数学会、军队院校数学教学联席会：

为了培养人才、服务教学、促进高等学校数学课程的改革和建设，增加大学

生学习数学的兴趣，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发现和选拔数学创新人才，为

青年学子提供一个展示基础知识和思维能力的舞台，经中国数学会批准，第十二

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将由吉林大学承办。

大二学生（低年级组）：在预赛所考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常微分方程（所占总分比例约为15%）。

大三及大四学生（高年级组）：在大二学生考试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实变函数、复变函数、抽象代数、数值分析、微分几何、概率论等内容，由考生选做其中三门课程的考题。增加的内容所占总分比例不超过50%。

温馨提示二：以上考题所涉及的各科内容，均不超出数学专业本科或理工科本科相应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

4、报名办法：

2020年11月8日前，按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数学会、军队院校数学教学联席会或学会委托的承办单位的要求报名。

温馨提示三：本届竞赛初赛，在数学专业组，分数学专业（A类）和数学专业（B类）。限定双一流建设高校（含双一流建设学科高校）的学生报考数学专业（A类）；非双一流高校的考生不做此限制。

5、竞赛组织工作：

初赛由各省（市、区）数学会或军队院校数学教学联席会负责组织，使用全国统一试题，在同一时间内进行考试。

决赛由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和吉林大学负责组织实施。

6、竞赛收费标准：

每个参赛学生要向参赛单位交报名费60元，其中50元用于分赛区，10元交给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分别用于分赛区初赛和决赛阶段竞赛工作的组织、命题、评奖、颁奖、召开竞赛工作组会议以及其他与竞赛有关的工作的费用。

7、奖项的设立：

竞赛设初赛（以省、市、自治区作为赛区，军队院校为一个独立赛区）奖与决赛奖。初赛和决赛的获奖证书由吉林大学统一印制。初赛每份获奖证书，吉林

大学取工本费5元。

初赛奖。按照数学类专业（分A类和B类）与非数学类专业的实际参赛人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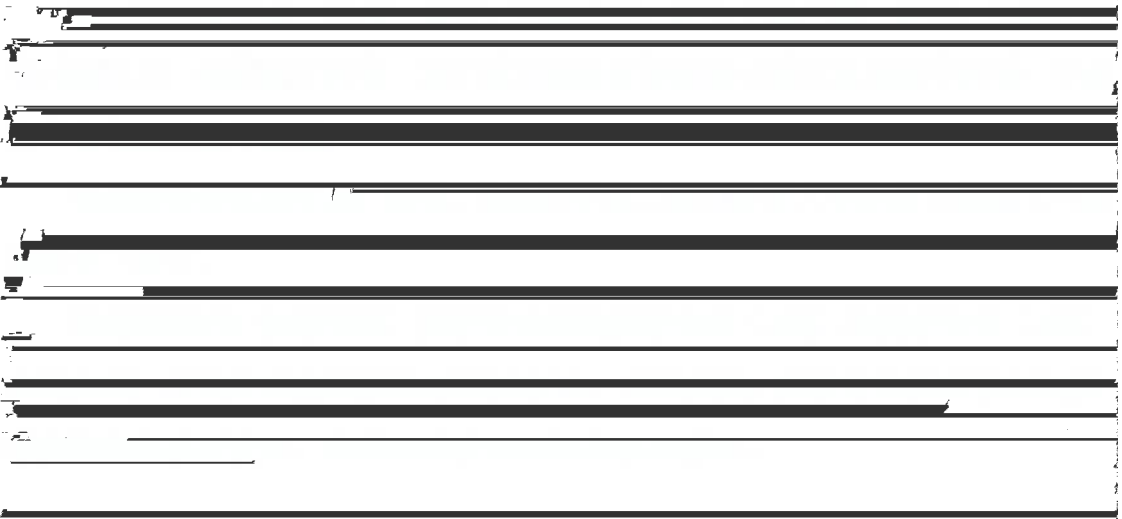
决赛奖。参加全国决赛的总人数为600名（其中数学类、非数学类学生各300名），参加决赛的名额分配方案不变。各赛区拟定的本赛区参加本届决赛的名单，分别上报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和竞赛组织委员会。参加决赛的学生名单资料齐全，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学校、专业、初赛编号等。决赛阶段的评奖等级按绝对分数评奖。颁发“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等奖”证书。

温馨提示四：为了避免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决赛而造成的名额损失，每个赛区可同时上报决赛学生递补名单；若每类递补名单多于1人，应排出顺序。

温馨提示五：从本届起，将颁发大学生数学竞赛优秀赛区组织奖牌、大学生数学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状。

8、命题、阅卷、评奖工作：

初赛和决赛的试题都由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组织专家命题



初赛的试卷印刷、保密、阅卷、评奖工作，由各个赛区统一安排。各赛区在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

2010年10月12日

